

中山市西区禾日电机电器厂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18年7月27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西区分局在中山市西区禾日电机电器厂召开了中山市西区禾日电机电器厂搬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经现场考察、查阅验收资料、质询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西）环建表【2018】0004号}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已获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西区禾日电机电器厂搬迁扩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西）环验表【2018】8号}。

2018年7月11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西区禾日电机电器厂、环保服务咨询单位中山市虹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的中山市新亚高农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核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西区禾日电机电器厂原址位于中山市西区后山富业大街5号，现搬迁至中山市西区金昌工业路28号（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 $N22^{\circ}34'52.80''$ ， $E113^{\circ}19'38.50''$ ），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电机、电器。项目总用地面积1702m²，建筑面积约2212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西区禾日电机电器厂2017年12月委托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8年01月31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西）环建表[2018]0004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在厂区建设过程中，由于喷漆、浸漆、烘干作业房面积由200平方米，高4米调整为103.68平方米，高3.2米；因此废气治理设施处理风量由30000m³/h改为10000m³/h，于2018年08月01日向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号码为：201844200100003664）。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序号	设备	单位	已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普通车床	台	1	1	1
2	液压自动车床	台	3	3	3
3	液压机	台	2	2	2
4	数控车床	台	3	3	3
5	台式钻床	台	3	3	3
6	攻丝机	台	2	2	2
7	钻铣机床	台	1	1	1
8	自动连续沉浸机	台	1	1	1
9	自动打包机	台	1	1	1
10	水帘柜 (长 1.5m, 宽 1.5m, 水槽深 0.3m)	台	1	1	1
11	绕线机	台	4	4	4
12	空压机	台	2	2	2
13	定子槽绝缘插纸机	台	2	2	2
14	槽盖成型机	台	1	1	1
15	切带机	台	2	2	2
16	落线机	台	1	1	1
17	绑线机	台	1	1	1
18	初整机	台	1	1	1
19	整形机	台	1	1	1
20	砂轮机	台	1	1	1
21	装配流水线 (人工流水作业)	条	1	1	1
22	落线流水线 (人工流水作业)	条	1	1	1
23	绑线流水线 (人工流水作业)	条	1	1	1
24	去漆皮机	台	1	1	1
25	电烤箱	台	1	1	1
26	动平衡机	台	1	1	1
27	节能熔锡炉	台	1	1	1

28	裁线机	台	1	1	1
29	定子综合测试台	台	1	1	1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540m³/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

2、水帘柜废水（8.2m³/a）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1、机加工、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2、浸漆、喷漆及烘干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 紫外光触媒除臭器+活性炭吸附箱，通过 27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通过厂区合理布局，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或工序布置于远离敏感点位置，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部安装胶垫，并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有总量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高普检字 No:（2018）第 YS0062-1G 号）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生活污水（540m³/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经市政管网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符合环评要求。

2、水帘柜废水（8.2m³/a）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符合环评要求。

（二）废气

根据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高普检字 No:（2018）第 YS0062-1G 号）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机加工、焊接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已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标准，符合环评要求。

2、浸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臭气浓度）已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总 VOCs（以苯、甲苯、二甲苯表征）排放已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符合环评要求。

（三）噪声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西区分局组织验收，由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噪声、固废）（报告编号：高普检字 No:（2018）第 YS0062-2 号）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所有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已经通过验收，并获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西区禾日电机电器厂搬迁扩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西）环验表【2018】8 号}。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西区分局组织验收，由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噪声、固废）（报告编号：高普检字 No:（2018）第 YS0062-2 号）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至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产

废料统一收集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已经通过验收，并获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西区禾日电机电器厂搬迁扩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西）环验表【2018】8号}。

五、制度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照《中山市西区禾日电机电器厂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西）环建表【2018】0004号}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各类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六、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有总量要求。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西区禾日电机电器厂搬迁扩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西）环验表【2018】8号}及《中山市西区禾日电机电器厂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西区禾日电机电器厂

2018-09-13